

求助热线——
讲述心灵困惑 聆听专家释疑

热线: 18764175582
QQ: 541739910
邮箱: qiwan2007@126.com

心理援助
特刊

书香碟影

女儿有同性恋倾向怎么办

□口述:鉴秋
□整理:舒平

女儿凡凡出生后,就交给了姥姥姥爷带着。姥爷家在大学校园里,环境很好,周一到周五,凡凡都跟着姥姥姥爷生活,到了周末,我和她爸爸再把她接回自己家。这样的成长模式,在周围朋友圈里,也很正常,应该说,许多小孩都是老人帮着带大的,可能孩子会娇惯点,但我家的凡凡怎么就出现了这样的同性恋倾向呢?

凡凡小时候长得很可爱,像个小男孩,胖乎乎的,很皮实,上幼儿园后,别的小女孩都喜欢穿裙子,只有凡凡像个假小子一样,留着短发,穿着T恤短裤,和一帮男孩子疯跑。记忆中,凡凡是最喜欢和小男孩玩的,一直到小学毕业,凡凡最好的朋友都是小男孩。有时候,我也有意识地让她和小女孩一块玩耍,但她总是嘿嘿地笑两声,一副怪难为情的样子,然后就撒腿跑开了。

直到凡凡上初中时,有一次,我带她去参加一个朋友的婚礼,酒席上认识一个小姑娘,穿着花裙子,很漂亮,凡凡一下子就喜欢上了人家,两个人手牵着手亲热极了。我当时还想,凡凡能不能受人家小姑娘的熏陶也变回女孩的模样?可仔细一观察,就觉得不对劲,她们俩就像恋爱似的,还互相写情书。记得当时我无意中发现了她们写的小纸条,真是吓了一跳,都不敢相信会发生这样的事情。然后,我赶紧和凡凡说:“你俩是女孩,不能这样!”凡凡那时候倒是很听话,我不允许她们来往,她就不再和那个小姑娘交往了。

但是到了高中,我就管不了了,凡凡一举一动就像个大男孩似的,喜欢打篮球,喜欢穿中性衣服,她的房间也和男孩房间一

样,摆着一些飞机、汽车模型,还有一把木质弯刀,衣橱里一件带花的衣服也没有,更别说裙子发卡这些东西,买给她,她都拿去送人了。最让我头痛的是,时常有女孩子给她写情书,凡凡也给人家回过去,这些我都看在眼里,一次次劝说都不起作用。就连她班主任都亲自给我打电话,说凡凡这样下去太危险了,我听了愁都愁死了。

好歹,凡凡顺利上了大学。大学四年,凡凡还是依然如故。这期间,我和凡凡爸爸商量后,决定带凡凡去看心理医生,一开始,凡凡极力拒绝,她说:“我就是喜欢女孩子!”在她看来,喜欢女孩子和喜欢男孩子没什么差别,根本没必要去看心理医生。劝说无效后,我只好恳求她说:“只要你愿意找心理医生看看,你去一次我给你300块钱!”听说给她钱,凡凡马上笑嘻嘻地说:“给钱的话,我就去一趟吧!”前后带凡凡去一位心理专家门诊那儿看了一个疗程,专家特别忙,每次都是匆匆忙忙聊一会儿,也给出了一些建议,但回到家,凡凡还是老样子,一点效果也没有。

半个月前,凡凡大学毕业回到家里,我给她报了个驾校学车。谁能想到,这么几天工夫,驾校一个女孩子相中了她,电话一直打到家里,还自报家门说:“我是凡凡的女朋友!”气得凡凡爸爸要打凡凡,一连几天把凡凡关在家里不让她出门,手机也没收了,那个女孩子短信电话就没断过。我问凡凡:“对方知道你是女孩子吗?”凡凡说知

道。我说那她要你做你女朋友是什么意思?凡凡说:“就是女朋友的意思!”她说得倒轻巧,我却快崩溃了,这算怎么回事啊?

上个周末,刚好亲戚家的孩子结婚,我特意领着凡凡一起去参加婚礼,婚礼非常隆重,新娘新郎也非常般配,凡凡去了,该吃吃,该喝喝,一副无忧无虑的样子。回到家,我试着找她谈心说:“你年龄也不小了,妈妈想托朋友给你介绍一个男朋友!”凡凡一向不爱哭,那天晚上居然哭得像个泪人似的,她说:“妈,你别逼我,我一辈子都不想结婚!”我问她原因,她还是那句话,说:“我就是喜欢女孩子,我不想结婚!”我说:“自古至今,都是男婚女嫁,你喜欢女孩子,人家能和你过一辈子吗?你有没有想过后果呀?”凡凡只是哭,长这么大没见过她这么哭过,哭得我心里跟猫爪子挠了似的,难受死了,这孩子可怎么办呀?

静听《茉莉花》

●名曲分享:《茉莉花》
●分享人:文芳(临沂)

记得初中时的一次数学竞赛,原本很有希望取得好名次,最后却因为我的分数降低了学校的名次,扯了学校的后腿!可以想象,这对一向成绩优异的我是多么大的打击。

那时尚年少,一败涂地让骄傲的自尊无处安放,也不知如何排解,就找了一些课外书看,也找了一些音乐来听。忘了是在哪本杂志上看到的一幅摄影作品,也忘了标题,记得一朵花,在照片里的一朵鲜艳欲滴的巨大的花,热烈到近乎肆无忌惮地开放于一间空空的房子里,原本巨大的房子,因花生命的热烈而萎缩成一个背景,门窗皆卑小且浅薄。整个房间里,只有这朵火一样的花,疯狂而又孤傲地开放着,没有任何物品与其抗衡,更不用说应和了……连日的委屈、隐忍,在那朵不管不顾、兀自盛开的花儿面前爆发了,我独自在座位上泪流满

面。这时,一直默默陪伴在我身边的一个好友,拉我走出教室,跑到操场的树荫里,拿出一个小录音机,放了一首曲子,就是萨克斯吹出的《茉莉花》,还在抽泣的我立刻喜欢上了《茉莉花》。因为她是那么沉缓,那么忧郁,同时又是如此安静,如此深情!听着寂寞的萨克斯寂寞地被人吹出一片片花瓣,我的脑海里立刻浮现出那朵怒放的花:管它呢,自己的生命自己做主,自己的命运自己掌握,失败了又怎样?大不了从头再来!

就这样,我和好友在操场上一遍遍地听着《茉莉花》,心情渐渐平复。

直到今日,每当听到从萨克斯管里流出的《茉莉花》,我的眼前便浮现出外表安详、内心狂热的花瓣,落寞、无助却优雅、安详地飘舞,就算却了最终的结局却仍然不肯敷衍着谢幕。

爱的觉悟

孩子是引领我们成长的天使

文/麓雪

五年前,慧因为明的才华嫁给了他。五年里,她和他争吵中度过。女儿长到四岁,慧觉得自己对丈夫、对这个家付出了很多,却不被理解和认同。慧说“离婚”也不止一次了,最近一次吵急了两人还动了手脚,可慧的妈妈说:“我和你爸吵了一辈子,还不是过了金婚?为了孩子这日子得过啊。”慧心软了,可又不能接受吵吵闹闹的婚姻。她说女儿现在脾气很大,动不动摔东西,爱哭,一个人呆着的时候很抑郁的样子,她很担心,不知如何是好。

吵架,似乎是每对夫妻婚姻里的“家常菜”,它对婚姻的破坏力和对孩子的负面影响,不言而喻。有句话说“七年之痒”,这七年,对于一对夫妻来说,是人生很重要的一个时期,伴侣亲密关系的磨合期,孩子生命成长的敏感期。就像慧和明,结婚五年,孩子四岁,在她和丈夫的关系里,孩子开始认识到亲密关系的模式,认识到婚姻是男女之间的基本关系。她在无意识中学习并模仿着。这一切,将深远地影响她未来的生活。

儿童健全的情感世界,需要在健康的家庭关系中形成。可让人痛心的是,这个时期,不光慧和明,还有多少年轻的夫妻,让自己的孩子生活在了吵吵闹闹的婚姻中!

很多人认为,夫妻间争吵是两个人的事情,但科学家研究发现,夫妻吵架方式受孩童时期影响巨大,而且具有家族“遗传性”。如果没有其中的某一代人的觉悟和阻断,就会代代相传。

美国明尼苏达(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)大学的科学家开始了一项研究。他们挑选了一些1970年6月出生的婴儿,并记录这些孩子从婴儿到成年人的成长历程。科学家们从中发现,孩童时期与父母的关系,对日后夫妻间的争吵有着巨大的影响。那些和爱人吵架时,能快速地从中冷静下来,很快地结束争吵并开心忘记的,一般和父母都有

着良好的关系;而那些无休止的继续争吵,记恨的人,一般是小时候父母没有能够帮助他们调整负面情绪,日后成家,他们在与爱人的争吵中,对负面情绪的调节能力就相对弱。

很多有才华、有地位的人,婚姻却是一塌糊涂。因为才华和地位,并不意味着一个人内在心智的成熟。恰恰是亲密关系,更能检验一个人对于“关系”处理的能力,而不仅仅看其对于社会人脉关系的处理。

有些人天生就幸运地拥有爱的能力,那是他们在生命成长的最初岁月里,从父母的良好示范中潜移默化而得到的;有些人在后天的学习中,也同样能够被唤醒,在觉察中觉悟并付诸行动。但这个过程很漫长,从无意识无能,到有意识无能,再到有意识有能,最终达到无意识有能。这就是觉悟的力量。

在夫妻吵架中,只要一方向能在冲突中冷静下来,就能缓解紧张关系。研究还证实,那些小时候与父母关系不好的人,能从情感坚定的伴侣身上,学到控制情绪的方式。所以,夫妻一方的成长,也能够带动另一方成长。为自己创建一个良好的婚姻关系,为儿女示范一个健康而丰富的亲密关系情感模式。如果慧和明的夫妻关系改善,她女儿的情绪也会在他们关系的改变中转化。

别错过这个对夫妻,对孩子都很关键的时期。孩子的问题是因为父母的问题,他们是来到我们的生命里,引领我们成长的天使。我们的生命是需要二次成长的,只不过孩子在一年里完成的心灵成长,成人甚至需要十年去重塑。一个很漫长、很艰难的过程,一条少有人走的路。这条路,往往在人遇到挫折时才想到去寻找。

为了孩子,也是为了让自己的生命和情感更健康、更有质量,越来越多的人,开始踏上这条心灵之旅,开始爱的觉悟。(麓雪:资深媒体人,致力于家庭教育、婚姻情感和女性生命成长的写作与研究。)



专家援助

同性恋 心理干预不起作用

文/宋家玉

同性恋是指把性和情的基本需求建立在同性身上。同性恋不同于“性别认同障碍”,当一个男人(或女人)特别不认同自己的性别,对自身性别抱有强烈持久的改变欲望,从内心里不接受也不认同自己性别的人,被称为“性别认同障碍”(简称“性同”)。“性同”比同性恋要普遍得多,人们往往把同性恋和“性同”混为一谈,同性恋不反感也不排斥自己的性别,更没有改变自己性别的主观愿望,只是把兴趣、性爱和情感愿望建构在同性身上,对异性不感兴趣。“性同”是对自己的性别“深恶痛绝”,一旦实现了性别的改变就会和常人一样喜欢异性并与异性结合。

现代生理心理医学研究表明,同性恋和精神病理不存在任何内在联系,不属于精神疾病抑或心理障碍,只是一种不同于大多数人的特殊的性取向。1973年,美国精神医学学会最终将同性恋从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

(DSM-3)中去除;1993年5月17日,世界卫生组织(WHO)也将同性恋从国际精神与心理疾病分类(ICD-10)中去除。时任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中岛宏博士对此解释说:同性恋是少数人对性与情感关系的认同方式与大多数人不同,与精神与心理无关,无法通过医学手段加以改变,如果特意改变其性取向可能会引发当事人的焦虑、抑郁甚至是自杀情绪,是不科学和不人道的。美国科学院院士、美国心理学学会主席米勒用了近20年的时间对同性恋现象进行了系统研究,他发现同性恋倾向通常在青少年中期即可显现,虽与人的成长经历及所处的社会、文化和生长环境有关,但更为重要的还是与生俱来的同性取向因素,这个因素多与生理、遗传和激素分泌有关。有些同性恋在青少年时期就意识到了,有的在结婚后才意识到,有的终身都无意识。想改变同性恋倾向是不可能的,这不是个认知问题,也不是简单的环境及成长因素问题,一旦涉及到遗传及生理因素,改变起来便难如登天。

我 国也于

2001年4月在《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》中把“同性恋”从精神与心理疾病名单中删除,这意味着我们最终也认可了同性恋的非病理化,过去我们一直把同性恋归类为性变态。

如果凡凡不喜欢自己的性别抑或一直想改变自己的性别,那可以考虑“性同”的可能,可以通过心理干预或直接的医学手段帮助其解决性别困惑的,但从母亲鉴秋的描述来看,凡凡的情况不属于“性同”,而是典型的同性恋,那改变起来基本上是不可能的。这就要求我们大家都能尊重和理解凡凡的实际情况,一定不要把她当成另类,更不能把她看成是变态,凡凡的家庭和亲友首先要做到这点,当然整个社会也应该给凡凡们最基本的理解和尊重,这是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要求,也是人类文明的基本体现。

